

费建民
武钦殿 主编

农民权利法律保护的问题与方法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农民权利法律保护的 问题与方法

主编 费建民 武钦殿
撰稿人 武钦殿 费建民
赵先玲 祖鹏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广大农民朋友和农村司法、行政和人民调解工作者而编写的，目的就是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利。本书内容有十一篇，涉及婚姻家庭、收养继承、房屋土地、债权债务、农村承包、乡（镇）村企业、损害赔偿、农民负担、计划生育、怎样打官司及与农村生活有关的其他内容。

农民权利法律保护的问题与方法

费建民 武钦殿 主编

出版人 解京选

责任编辑 黎 强 何 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徐州 邮政编码 221008)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86 千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00 册

ISBN 7-81040-927-1

D·37

定价：23.80 元

谨以此书献给广大农民朋友
和从事农村司法、行政和人民调解
工作的同志们！

——作者

于“正义法律工作室”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人们对法律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了。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谁不学法、知法，谁不按法律办事，谁就必然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近年来，我国立法机关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这就给人们有法可依提供了保障，但综观我国法治的现状，成文的法律法规不少，法学理论水平也很高，但执法、守法的现状还是不尽如人意。对法律的无知或知之甚少，造成在现实农村生活中，早婚早育、超生偷生、遗弃老人、溺死女婴、房屋纠纷、土地纠纷、闹丧、重婚等现象大量存在；还有部分乡村干部随意对农民罚款、拘禁，擅自终止农村承包合同，变相加重农民负担等，严重侵害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影响了农村生活的正常与稳定，阻碍了农村法治化建设的进程。

怎样解决这些纠纷？如何避免这些现象的发生？我们认为，根本的或当务之急的办法，就是教给农民尤其是农村干部法律知识，即普及法律知识，使他们知道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怎样避免侵害别人的权益？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现在，我国已进入“三五”普法时期，普法工作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离法治化的要求还相差甚远，基层普法更是欠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我们认为，其中很重要的有两点：一是法律“义务本位”观念在人们的思想中根深蒂固，人们认为法律就是约束，就是惩罚，就是给人规定义务，一个人只要不违法犯罪，就与法律无关。正是在这种思想的误导下，人们才轻视法律，更不愿意学习法律。其实，法律的价值更多地在于赋予人们权利，只有了解法律，才能

更好地行使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人们也只有从对法律的“义务本位”认识转变为“权利本位”认识，才能真正自觉自愿地去学习法律。二是目前的普法宣传或普法教育尚缺少合适的普法材料。现有的材料，要么是院校学生教科书，或呆板的法律汇编，要么是篇幅不短、内容不多、说是法律又更像小说的案例分析。这些形式的材料，都不适合农民，农民需要的是与自己生活联系密切、对自己的行为有明确具体的指导作用、通俗易懂的实用型读物。

本书作者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通过与农民、乡村干部座谈和举办法律讲座等形式，搜集和积累了两百多个农村常见、农民迫切需要指导的法律问题，从保护农民权利的角度出发，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参照权威理论观点与案例，逐一讲述其解决方法、操作步骤，该详当详，宜简则简，论述准确、具体，可操作性强。特别是在论述时，多直接引用法律条文或法院处理纠纷的方法和判决结果，从审判的角度回答问题、解决纠纷，所以，本书比一般的知识问答更具权威性。本书不但可称为广大农民解决身边纠纷、进行法律咨询、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顾问”，还为从事农村行政、司法和人民调解工作的同志们提供了很多解决农村纠纷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条文和处理方法，堪称农村干部的一本良好的工作手册。

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广大农民和农村法律工作者有所帮助，并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促进农村法治化建设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

陈乐

1999年1月5日

目 录	
一、婚姻家庭篇	
1. 结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1)
2. 怎样进行结婚登记?	(2)
3. 怎样处理因解除婚约或中止恋爱关系而引起的财产纠纷?	(2)
4.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
5. 子女不赡养父母怎么办?	(4)
6. 生父不愿抚养“私生子”怎么办?	(5)
7. 父母因故未抚养子女,子女长大成人后父母是否可以要求子女赡养?	(5)
8. 出嫁的女儿应否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	(6)
9. 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解除?	(6)
10. 亲生父子之间能否声明“断绝关系”?	(8)
11. 子女能否借口未分得家产而不尽赡养义务?	(9)
12.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应否承担赡养继父母的义务?	(10)
13. 成年子女拒不参加生产劳动,父母还有没有抚养他(她)的义务?	(10)
14.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12)
15. 离婚登记后,一方反悔怎么办?	(13)
16. 对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后,又发生纠纷的如何处理?	(13)
17.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判决夫妻离婚? 如何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女方因遭婆母和小叔子殴打而提出离婚的,能否允许?	(17)
18. 怎样处理因虐待老人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9)

19. 怎样处理因强迫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	(20)
20. 怎样处理因虐待妻子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1)
21. 怎样处理因生女孩或女方采取节育措施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2)
22. 怎样处理因一方与他人通奸或非法同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2)
23. 怎样处理因草率结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3)
24. 怎样处理因一方社会地位或经济条件变化而引起的 离婚纠纷？	(23)
25. 怎样处理因一方患精神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4)
26. 怎样处理因一方被劳改、劳教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5)
27. 怎样处理因重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26)
28. 怎样处理现役军人的离婚纠纷？	(28)
29. 怎样处理因假离婚而引起的纠纷？	(29)
30. 女方在怀孕期间或分娩后一年内，一方提出离婚的怎样处理？ 若女方产后婴儿死亡、女方早产或者人工流产，一方提出离婚 的怎么处理？	(29)
31. 怎样处理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30)
32. 男方有酗酒赌博恶习，屡教不改，女方是否可提出离婚？	(34)
33. 对姨表兄妹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怎么处理？	(35)
34. 女方以死相要挟，坚决不离婚的，能否判决离婚？	(36)
35. 夫妻离婚后子女应由谁抚养？如果双方都争要子女或都不愿 抚养子女怎么办？	(38)
36. 离婚后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如何负担？	(39)
37. 离婚时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是否应当照顾生产的实际需要？借婚姻索取的财物， 离婚时是否应予返还？	(40)
38. 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所欠债务离婚时如何偿还？	(43)
39. 夫妻离婚时，如果一方确实生活困难的怎么办？	(43)
40. 离婚应经过哪些具体程序？	(44)

二、收养继承篇

1. 收养子女应遵循哪些原则并应具备哪些条件？一个 40 岁无配偶、

不能生育的男性能否收养一个 5 岁的小女孩？	(46)
2. 收养必须征得哪些人的同意？	(47)
3. 收养是否必须订立书面协议和办理公证？在《收养法》实施以前(即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前)，未订立书面协议的收养关系是否有效？	(47)
4. 夫妻离婚后，未经妻子(或丈夫)同意，能否将由自己抚养的子女送给别人收养？	(48)
5. 被收养的子女长大后，是否还有赡养自己亲生父母的义务？	(49)
6. 收养关系成立后能否解除？解除的条件是什么？解除收养关系应办理哪些手续？	(49)
7. “过继子”应否承担对养父母的赡养义务？	(51)
8. 养子拒不赡养养父母怎么办？	(52)
9. 养子女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已经继承养父母遗产的，能否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养孙子女能否继承养祖父母的遗产？	(53)
10. 继子女能否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已经继承继父母遗产的，可否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55)
11. 哪些人可以作为被继承人？哪些人可以作为继承人？	(56)
12. 丧偶女婿或儿媳能否继承岳父母或公婆的遗产？丧偶女婿或儿媳再婚的，能否继承原来的岳父母或公婆的遗产？	(57)
13. 未出生的胎儿有无继承权？不满 6 周岁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和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如何行使？	(58)
14. 私生子有无继承权？夫妻一方与他人所生的私生子能否继承非生父(母)的财产？	(59)
15. 孙子女或外孙子女能否直接继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遗产？继承份额是多少？	(60)
16. 儿子一定能够继承父母的遗产吗？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61)
17.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儿子死后，儿媳尚在，年迈的父母能否继承儿子的遗产？	(62)
18. 什么是遗产？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农民承包的土地、山林、鱼塘能否被继承？	(63)
19. 确定遗产时应注意什么问题？夫妻共同财产和其他家庭成员	

19. 被继承人的财产能否作为遗产来继承? (65)
20. 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遗产如何处理? (66)
21. 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还没来得及接受遗产就死亡了,那么,被继承人的遗产怎么处理?什么是转继承?它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 (68)
22. 抚恤费可否作为遗产继承? (69)
23. 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财产继承? (70)
24. 在办理离婚手续过程中,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70)
25. 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转业费等可否作为遗产继承? (71)
26. 什么是遗嘱继承?遗嘱继承人的范围是什么? (71)
27. 如何立遗嘱?因种种原因自杀轻生的人留下的遗书能否作为遗嘱? (72)
28. 除具有合法的形式外,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遗嘱才能有效?遗嘱中没有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怎么办? (73)
29. 公民能否用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无偿送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76)
30. 公民能否与集体组织或其他公民个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 (77)
31. 公民死亡后,对无人继承的遗产怎么处理? (78)
32. “五保户”的遗产怎么处理? (79)
33. 继承遗产时,对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如何清偿? (80)

三、房屋土地篇

1. 国家对建设用地管理有什么法律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应该办理哪些手续?怎样进行补偿安置?农村居民、回原籍的乡村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干部以及回家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建住宅,农村个体工商户、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建设需用土地怎么办? (83)
2. 有关建设用地管理的违法行为有哪些?应受到何种处罚? (87)
3. 如何取得宅基地的使用权? (89)
4. 在农村建房要办哪些手续?国家干部在农村建房应遵守什么规定? (91)

什么规定?	(90)
5. 符合什么条件才可以向所在的村(组)申请宅基地? 宅基地面积的标准是什么?	(91)
6. 农村宅基地使用费的标准是什么? 对烈属、五保户、残废军人、残疾人的住宅用地和由自己垫坑、填沟或利用荒地、荒坡、村内空闲地建房的,有无特殊照顾?	(91)
7. 宅基地借让后能否收回?	(92)
8. 在他人承包的荒山上建房是否还要办理准建手续?	(92)
9. 怎样处理宅基地纠纷?	(93)
10. 邻居之间怎样处理相邻关系? 对于因房屋土地而引起的相邻权纠纷如何处理?	(94)
11. 怎样处理邻里之间因通风、采光、窥视而引起的相邻权纠纷?	(96)
12. 怎样处理因空间使用权而引起的相邻权纠纷?	(97)
13. 怎样处理因通道、道路等引起的相邻权纠纷?	(98)
14. 怎样处理因流水、用水、排水而引起的相邻权纠纷?	(98)
15. 怎样处理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相邻权纠纷?	(99)
16. 怎样处理因宅基地使用引起的相邻权纠纷?	(100)
17. 怎样处理因所有权不明或因使用土地、山林、草原等引起的相邻权纠纷?	(100)
18. 怎样处理涉及土改确权的房屋所有权纠纷? 土改时已确权归他人的所有的房屋,现在又争要的怎么处理? 土改时已确权的房屋,能否再按祖、遗财产分割? 兄弟共有的祖、遗房屋,土改时由一人代为登记,其产权归谁所有?	(101)
19. 怎样处理公民或家庭成员、亲属之间的房屋所有权纠纷?	(102)
20. 怎样处理非房屋所有人出卖他人房屋引起的纠纷?	(103)
21. 有关耕地保护管理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受到何种处罚?	
22. 有关废弃、闲置土地和土地复垦管理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受到何种处罚? 处罚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107)
23. 有关特种用地管理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应受到何种处罚?	
处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09)

四、债权债务篇

1. 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原则是什么? (111)
2. 公民之间的借贷双方对返还期限无约定的,如何处理? (111)
3. 民间借贷的利率如何掌握? (111)
4. 借贷双方因借贷利率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111)
5. 公民之间的无息借款,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的,是否准许? (112)
6. 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或借款时将利息扣除的,如何处理? (112)
7. 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是否有效? 如何处理? (113)
8.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是否受到保护? 对双方的违法借贷行为如何处理? (113)
9. 有保证人的借贷债务到期后,如何清偿? (114)
10. 因借贷关系产生的正当的抵押关系发生纠纷,如何处理? (115)
11. 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对债务的履行确有保证意思表示的,是否认定为保证人? (116)
12. 行为人以借款人的名义出具借据代其借款,借款人不承认的,如何处理? (116)
13. 合伙经营期间,个人以合伙组织名义借款,如何处理? (116)
14. 债务人无力偿还欠款或有能力偿还但拒不偿还欠款的怎么办? (116)
15. 如何处理因借用实物而引起的纠纷? 未经出借人同意,借用人能否将借用物转借他人? 借用人将借用物毁损无法返还原物的,怎么处理? (117)
16. 怎样处理因代购、代管和代收款物产生的债务纠纷? (118)
17. 借款两年内未催要的,就无需偿还了吗? 身体受到伤害一年后,能否要求致害人赔偿? (120)
18. 对陈年老债能否要求债务人偿还? (121)
19. 合伙做生意欠的债由谁偿还? 怎样偿还? (121)

20. 因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失散的饲养动物等引起的纠纷 如何处理？	(123)
21. 什么是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否受法律保护？	(124)
22. 怎样处理因不当得利而引起的纠纷？	(125)
23. 什么是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否应该提倡？	(126)
24. 怎样处理因无因管理而引起的债务纠纷？	(127)

五、农村承包篇

1. 什么是农村承包合同？谁是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和承包方？ 不是本村村民能否承包本村的土地、鱼塘？农村考入大专院校 读书的学生，原承包的责任田是否应予收回？	(129)
2. 农村承包合同的性质是什么？在农村承包中，集体、社员的权利 和义务是什么？	(130)
3. 在农村承包中，如何保证集体财产和个人财产都不受侵犯？ 土地的承包原则是什么？自己不耕种的土地能否转包给 种田能手？	(132)
4. 为什么要延长土地承包期？	(134)
5. 延长土地承包期时，要不要进行土地调整？怎样进行 土地调整？	(134)
6. 土地承包期延长后，农户的人口、劳力发生了变化，在承包期内 要不要对承包地作相应的调整？	(136)
7. 农民承包的土地能不能转包给他人？国家为什么允许社员自己 协商转包土地？	(136)
8. 为什么要对农民在承包土地上的投资实行合理补偿政策？ 投资补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137)
9. 土地承包期延长以后，如何加强对土地的管理？调整土地时， 不给外来户、异姓户分包土地的做法正确吗？	(138)
10. 怎样签订农村承包合同？农村承包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139)
11. 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变更和解除农村承包合同？	(140)
12. 在什么情况下应确认农村承包合同无效？ 怎样处理无效合同？	(141)

13.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应由哪些部门负责处理? 其纠纷的特点是什么? 处理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144)
14. 怎样处理农村种植业承包合同纠纷? (147)
15. 怎样处理农村养殖业及其他副业承包合同纠纷? (149)
16. 怎样处理因承包指标过高或过低而发生的纠纷? (151)
17. 生产队作为发包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生产队长委托的人代表生产队与该队长和其他村民签订的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152)
18. 村民小组与农民在几年内订立多份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应以哪份合同为准? (154)
19. 生产队长违背社员意愿出卖已经承包的果园,其行为是否有效? (157)
20. 村干部自己与自己签订的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159)
21. 前任村长或生产队长签订的承包合同,后任者不承认的怎么办? (161)
22. 农村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能否将自己承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 (163)
23. 农村承包合同签订后,能否将合同转让给其他人? (165)
24. 发包方是否有权以承包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为由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166)
25. 承包方不认真履行合同,发包方是否有权要求变更合同? (168)
26. 因自然灾害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的,能否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70)
27. 国家对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有什么新的政策规定? (171)

六、乡(镇)村企业篇

1. 怎样设立、变更和终止乡村集体企业? (174)
2. 乡村集体企业的财产归谁所有? 由谁经营? (175)
3. 乡村集体企业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76)
4. 对乡村集体企业的管理,法律有什么规定? (177)
5. 怎样处理乡村集体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178)

6. 乡村集体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79)
7. 党政机关如何与所办的经济实体脱钩?	(180)
8. 什么是农民股份合作企业? 国家对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有什么法律规定?	(182)
9. 什么是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有几种形式?	(186)
10. 农民是否可以开办私营企业?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开办私营企业?	(187)
11. 私营企业如何进行工商登记?	(188)
12. 私营企业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92)
13. 私营企业在财务和税收方面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93)
14. 对违反《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为人应当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94)
15.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有什么法律规定?	(195)
16. 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的怎么处理?	(199)
17. 什么是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谁可以申请法人登记?	(200)
18. 什么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如何产生? 他有哪些义务?	(200)
19. 法定代表人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202)
20. 乡镇企业承包中对外发生的债务应由谁承担?	(202)
21. 乡(镇)村举办的企业资不抵债的,如何处理?	(203)
七、损害赔偿篇	
1. 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是否必须予以赔偿? 进行损害赔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204)
2. 哪些行为致使他人受损害而无须赔偿?	(207)
3. 处理损害赔偿纠纷应注意什么问题? 损害结果是受害人自己造成的、是二人以上共同造成的,或者由一人教唆、帮助另一人造成的,以及存放、使用农药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怎么处理?	(208)

4. 怎样处理损害财产纠纷?	(210)
5. 怎样处理致人伤害、残疾、死亡的人身损害纠纷?	(211)
6. 偷吃厂里食品造成的伤害应由谁赔偿?	(213)
7. 卖出的耕牛顶死买主,卖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15)
8. 侵害他人人格等给对方造成精神损害的,是否应当赔偿? 怎样处理精神损害赔偿纠纷?	(216)
9. 被行政机关违法拘留、禁闭、殴打或者被司法机关错误拘留、 逮捕或判处刑罚的,受害人能否要求赔偿?	(219)
10. 购买不合格产品遭受损害的,能否要求赔偿? 发生纠纷 应怎样处理?	(220)
11.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等高度危险作业 致人损害的,是否应予赔偿?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严重威胁 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怎么处理?	(221)
12.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是否应予赔偿?	(222)
13. 房屋等建筑物或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等致人损害的, 是否应当赔偿?	(224)
14.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引起的赔偿纠纷怎么处理? 公鸡啄伤小孩眼睛与狗咬伤小孩腿是否都应赔偿?	(225)
15. 修路挖坑未设置明显标志致人损害的,是否应当赔偿?	(226)
16.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 能力人致人损害的,应当怎样赔偿? 无行为能力人在 幼儿园、学校、精神病院学习、生活或治疗时,受到 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如何确定和承担责任?	(227)
17. 双方对损害均无过错的,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29)
18. 怎样处理因侵害他人姓名权而引起的纠纷?	(230)
19. 怎样处理因侵害他人肖像权而引起的纠纷?	(231)
20. 怎样处理因侵害他人名誉权而引起的纠纷?	(232)

八、计划生育篇

1. 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什么? 计划生育的基本 要求是什么?	(235)
--	-------

2. 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 (236)
3. 如何计算孩次? 农村招聘制干部、职工,能否照顾生育二孩? (237)
4. 生育孩子应办理哪些手续? 符合生育二孩条件的,要生育二孩还要办理哪些手续? 有证生育的婴儿死亡后,要再生孩子是否还要重新申请准生证? (237)
5. 对哪些人采取节育或绝育措施? 节育手术费如何开支?
施行节育手术的农民应享受哪些照顾? 绝育手术后要求生育的怎么办? (238)
6. 由于节育手术给受术者带来并发症、后遗症等不良后果的,
怎么处理? 并发症的等级标准是什么? (239)
7. 如何对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管理? (241)
8. 对实行晚婚、晚育和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应给予
何种奖励? (242)
9. 对终身无子女或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夫妻,
应给予何种奖励? (243)
10. 对符合生二孩条件只愿要一个孩子的,应给予何种奖励? (243)
11. 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女方怀孕,决定不再生育的,可否
发给独生子女证并享受有关待遇? 无子女的夫妻依法收养
一个孩子,可否领取独生子女证并享受有关待遇? (244)
12. 对无生育证怀孕、生育的,如何处罚? (244)
13. 对外出躲避计划生育和为无生育证的孕妇提供超生躲避
场所的,应给予何种处罚? (245)
14. 不符合收养条件自行收养孩子和已经领取独生子女证又
超计划生育的,怎样处罚? (245)
15. 能否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擅自为孕妇进行鉴定的,应给予
何种处罚? (246)
16. 计划外怀孕三胎或三胎以上的,如何计算经济处罚? 计划外
生育四胎或四胎以上的,如何计算经济处罚? (246)
17. 自行收养婴儿(包括弃婴)和计划内二胎怀孕后私自引产的,
如何处理? (246)
18. 对哪些人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征收单位、征收人员、征收标准
和交款限期是什么? (247)